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过与年审会计师的讨论、沟通，就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审计委员会尊重普华永道的独立判断，高度重视普华永道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提请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